員林市公所職名章製發、使用及管理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員市行字第 1120006269 號函訂定

- 一、 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統一職名章之製發、使用及管理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所職名章之製發與使用,原則以組織編制內依法任用、聘用及僱用人員為限,不包含技工、工友、司機及臨時人員,如因業務特殊需要,經簽奉一層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三、 本所各級人員職名章,分為下列三種:
 - (一) 甲種:市長用,應刻機關銜名職別姓名。
 - (二)乙種:核閱文稿人員用。主任秘書、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(或相當職位人員),刻一級單位名稱及職別姓名;二級單位主管刻二級單位名稱及職別姓名;其他核閱文稿人員刻職別姓名(如秘書、專員)。
 - (三) 丙種:承辦人員用。刻職別姓名。約聘、約僱人員承辦業務者亦 同。

前項職名章採用橫式由左而右,兩行以上時由上行而下行刻製,並按下 列規定式樣製發。

- (一)甲種為長三公分、寬零點八公分。
- (二)乙種為長二點八公分、寬零點七五公分。
- (三)丙種為長二點七公分、寬零點七公分。
- 四、 法定兼職人員職名章,依其兼職職務,參照第三點規定刻製。
- 五、 首長因業務需要,得增刻一至三顆授權代判章,並以「甲」、「乙」、 「丙」字樣區別。

前項授權代判章,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,其使用範圍由授權人核定,如有違法情事發生,授權人應負督導之責。

- 六、增刻之授權代判章限於首長未有差假、出國或其他原因不能視事時之例 行業務處理使用;至首長差假時之代理,應依職務代理人規定辦理,不 可使用第五點增刻之授權代判章。
- 七、 職名章以刻製角質章為原則,如因業務需要,須換發連續章者,由當事 人填具申請書(附件一)簽奉一層核准後,由本所人事室換發連續章。
- 八、 職名章由人事室統一製發,並拓模一份存查。如有遺失、損毀或不堪使用之情事,應由持有人本人填具申請書敘明原因,經簽奉一層核准後,

移由人事室辦理補發。

- 九、 職名章應由持有人本人使用於其職權範圍內各種公文書之擬簽、辦稿、 會簽核簽、會稿核稿、各種表報、文稿修改處、變更機密等級或解密、 二頁以上之公文原稿蓋騎縫等範圍為限。
- 十、 職名章以供持有人本人親自妥善使用為原則;非本人使用者,無論持有 人本人同意與否,均視同本人使用,所衍生之行政與法律責任,由持有 人本人自行負責。
- 十一、本所及所屬機關人員如有異動,應將使用之職名章(含授權代判章)截 角後送交人事室辦理註銷。